

XX 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

申报编号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_____					
法定代表人：_____		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					
单位地址：_____区 _____乡（镇）_____街（村）、门牌号					
联系人：_____		电话：_____		传真：_____ 邮编：_____	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				
设施类型	☐ 大气污染治理 ☐ 水污染治理 ☐ 噪声污染治理		申请拆除、闲置类别		☐ 拆除 ☐ 闲置 ☐ 暂停使用
重点污染物 名称	治理前 污染物浓度	治理后 污染物浓度	排放标准及 允许排放浓度	污染物 日排放量	排污许可证 年许可排放量
注：水污染物浓度单位为：毫克/升，气污染物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，日排放量单位为千克/日，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吨/年。					
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理由：

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期间的替代措施：
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起止期限：

序号	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开始日期	结束日期
1			
2			
3			
4			

我特此确认，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。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 日期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报 须 知

一、填表要求

1.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填报本表时，须如实申请，规范填写，任何虚报、瞒报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2.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确需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，应当提前 15 日通过“横琴新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

<http://zwfw.hengqin.gov.cn/fnew.struts?actionType=a&code=1144040069476587544440113014001>

）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XX 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(原件 1 份, 电子件 1 份)

2.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（电子件 1 份, 复印件 1 份）

3. 属于防治污染设施更新、改造、更换、扩容的，提供设计方案（电子件 1 份, 复印件 1 份）

三、其他说明

有关业务受理问题可致电 0756-2990184 咨询；有关网上申报系统问题可致电 0756-2990184 咨询；有关审批业务问题可致电 0756-8841234 咨询。